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要求，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47 条，其中通知公告类的信息 16 条，政府信息公开类的信息 24 条，行政执法公示专栏类的信息 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宝丰县医疗保障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有关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信息公开范围，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宝丰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均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有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充实完善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检查制度，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全面审视国家和省政务公开新要求，还存在诸如“政务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力度不够大、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等短板和不足，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二）抓常抓长抓细，提升政务公开实效，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提高政务公开水平，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